**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考纪规范**

**（教务处[2013]3号）**

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，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一、学生应于考试开始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次序就坐；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不允许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二、学生凭考试证件（考试证、身份证、校园一卡通）进入考场，并在考试时将证件置于桌面上备查，无有效考试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除开卷考试外，考生课桌及座位上的书籍、笔记、自备草稿纸等任何非经允许物品应于考试前移置指定场所。

四、考生应检查本人座位的桌椅上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、符号，如有发现应于考试前报告监考人员；被监考人员发现却未经报告者以作弊论处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望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示意对答案，不准使用手机、IPAD等任何非经允许的电子产品。

六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如遇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，得到许可后方可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七、考生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有关考场指令，否则，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，责令其退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于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；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交卷时间到，学生须在原座位静候监考人员收卷后，方可离场，不得擅自将考卷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十、违犯考场纪律者，学校将按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理。